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直接促銷活動）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直接促銷活動）（「本聲明」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外地稅務呈報 / 稅務責任聲明（「稅務責任聲明」）中，若干詞彙的定義如下：

「活動」	指 公司不時推廣及進行的任何電話促銷或直接促銷活動；
「公司」	指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集團」	指 根據公司法於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120000400008883），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 189 號津滙廣場 2 座 18 層（郵編 300051）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公司集團旗下公司」亦按此詮釋；
「同意人士」	指 任何活動的合資格參與者，其已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用於與相關活動有關的訂明用途（包括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其同意由於已獲恢復或從未被撤回而仍然有效；
「合規責任」	指 我們或公司集團任何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的責任： (a) 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法令、規定、要求、指引、條例和守則而不論是否有關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之間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議；及 (b) 我們或公司集團其他成員（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當局之間的協議；
「資料當事人」	指 就個人資料而言，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並非法人），而所有該等個人統稱為「資料當事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在當時合資格參與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活動的條款及 / 或條件而成功登記參與有關活動的任何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	指 於私隱條例中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	受各活動所訂明將收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相關類別所規限，有關同意人士的個人資料指其全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居住地址、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地理位置、國家或護照識別號碼等；

2. 本聲明並不局限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所享有的權利。

### 3. 就任何活動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受任何活動所訂明將收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的選定類別（「活動特定的個人資料」）所規限，公司擬使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作有關活動訂明的直銷用途（「活動特定的直接促銷」），惟公司的該用途須取得他們同意（包括其表示不反對）。就此，請留意：

- (a) 公司可透過以郵寄、電郵、短訊、電話及 / 或其他通訊方式轉遞的資料以達到其活動特定的直接促銷的用途；
- (b) 與公司活動特定的直接促銷相關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可包括：
  - (i) 公司的保險服務及 / 或產品；
  - (ii) 第三方提供者的投資、財務策劃、資產和財富管理及相關服務及 / 或產品；
  - (iii) 第三方提供者的任何其他服務及 / 或產品；及 / 或
  - (iv) 公司及 / 或第三方提供者的獎勵、忠誠客戶獎勵、優惠及 / 或特惠計劃；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可能由公司及 / 或下述各方提供或招攬（倘明確表示就有關活動提供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
  - (i) 第三方財務機構、投資行、投資顧問及投資服務機構；及 / 或
  - (ii) 其他服務及 / 或產品的第三方提供者；

不論他們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但均受香港法例的限制或禁令所規限；
- (d) 除為自己或靠自己就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作活動特定的直接促銷外，公司亦擬提供合資格參與者的活動特定的個人資料予上文 3(c)段所述之全部或任何人士用於其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上，惟受有關活動所訂明將收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的個別類別所規限，而公司的該用途亦須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其表示不反對）；
- (e) 合資格參與者如欲拒絕公司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可行使其反對權，並在給予其上述同意後的任何時間，透過表示其退出公司的直接促銷的意向通知公司（「退出」），並要求將其個人資料、連同在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直接促銷活動期間就其個人資料產生的任何資料或記錄，從公司及 / 或公司在上文 3(c)段所述的業務夥伴的記錄（如適用）中刪除；及

(f)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如上文 3(e)段所述般決定退出，合資格參與者在退出生效後仍可獲准享用或繼續享用提供予、正在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活動的優惠，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限制或准許該享用的有關活動的條款及條件；及 / 或
- (ii) 合資格參與者同意（不論明確表示或默示）不撤回其原本就活動提供的同意，以提供及使用其在所訂明類別下的所需個人資料，使其可繼續享用活動特定的優惠。

#### 4. 為提供禮品、獎勵或優惠等而使用個人資料

公司擬使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以就任何活動以禮品、獎勵或優惠等方式向上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產品及活動（「活動特定的優惠」）。就此，請留意：

(a) 與活動特定的優惠相關的服務、產品及活動可包括：

- (i) 保險、投資、財務策劃、資產和財富管理及相關服務及 / 或產品；
- (ii) 任何其他服務及 / 或產品；
- (iii) 抽獎、遊戲、傳媒活動及 / 或講座；及 / 或
- (iv) 獎勵、長期客戶、優惠及 / 或特惠計劃；

(b) 上文 4(a)(i)至(iv)段的服務、產品及項目可能由下述各方提供：

- (i) 公司；
- (ii) 第三方保險中介及提供者、金融機構、投資行、投資顧問及投資服務提供者；及 / 或
- (iii) 其他服務及 / 或產品的第三方提供者；

不論他們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但均受香港法例的限制或禁令所規限；

(c) 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會用於活動特定的優惠的個人資料的用途會因不同情況及收集的背景有異，惟公司屬意的用途（不論該用途是否由公司本身作出或由其業務夥伴作出，視情況而定）可包括：

- (i) 倘活動特定的優惠包括保險範圍，即評估、衡量（包括產品或服務是否有利於及 / 或適合客戶）、處理、批准及 / 或受理源於該優惠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保險範圍、索償及 / 或服務要求，並就保險範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後續及持續的服務；及 / 或
- (ii) 倘活動特定的優惠包括其他服務、產品及 / 或活動，為了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上述服務、產品及 / 或活動，即包括但不限於就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而作出的任何評估，以及就提供上述服務、產品及 / 或活動所需的行政及 / 或其他事宜而作出的任何評估。

#### 5. 個人資料用於任何中活動直接或間接附帶的其他目的

公司可能就以下相關目的需要使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執行各項行政事宜，以及遵守任何活動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事宜：

- (a) 執行《私隱條例》界定的核對程序；
- (b) 處理付款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付款指示及 / 或直接付款授權書；

- (c) 按任何合規程序核實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包括旨在打擊恐怖活動融資、欺詐及 / 或洗黑錢活動的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用以確保公司集團依從合規責任的程序；
  - (d) 設立及更新合資格參與者個人資料的數據庫；
  - (e) 遵守現時或將來不時適用於公司及 / 或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列從公司轉交所得合資格參與者個人資料之人士的任何合規責任、法例、法規、規章、守則或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 (f) 令公司能繼續經營其正常業務及日常運作，以及符合有關法例對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的規定；及 / 或
  - (g) 遵守公司集團內對共享數據與資料及 / 或根據集團通用的合規程序將數據與資料用作其他用途的相關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指令或指引。
6. 由公司持有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資料一般會被保密，惟公司有可能會向與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活動特定的直接促銷有關的其他人士（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披露或轉交該等個人資料。
7.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證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有關資料；
  - (b) 要求公司改正有關其本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及
  - (c) 查閱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程序，以及了解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d) 免費要求公司不得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其資料，以及公司隨後必須停止就該用途使用其資料。
8.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若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 (662679) 的註冊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2 樓，其已獲香港的保險業監管局授權於香港承保 A 類、C 類及 I 類之長期業務。